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曾秀好女士(主席)

黃秋萍女士(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約於上午 10 時 50 分入席)

黃文漢先生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約於下午 12 時 05 分離席)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約於下午 12 時 05 分離席)

黃漢權先生 (約於上午 10 時 40 分入席)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容詠嫦女士

郭 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約於上午 10 時 35 分入席)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李嘉豪先生

應邀出席者

徐玉英女士
原國強先生
劉凱珊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地政總署 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離島地政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梁天兒女士
黎明有先生
黎穎秀女士
曾偉文先生
楊俊榮先生
游栢璘先生
鄒文龍先生
貝念仁先生
鄧榮佳先生
盧添發先生
何理業先生
袁淑玲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3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6)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6 (大嶼山)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主任(執行)1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秘書

吳靜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梁國豪先生
王進洋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以及機構代表：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楊俊榮先生接替冼佳慧女士。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何理業先生接替陳天龍先生。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3 游栢璘先生暫代李劍民先生。

2. 委員備悉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1 年 3 月 29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徐生雄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35 分入席；黃漢權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40 分入席；而余漢坤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50 分入席)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文件 TAFEHCCC 22/2021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及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徐玉英女士。

6. 徐玉英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7. 陳連偉議員感謝食環署不遺餘力保持環境衛生。他指南丫島蚊患嚴重，希望署方在人流較多的路段加強滅蚊。另外，他關注放狗人士任由狗隻隨處便溺，希望署方加緊巡查及進行宣傳教育。

8. 翁志明議員欣悉長洲街市的升降機工程進度良好，另亦提出意見如下：

(a) 部分長洲街市檔主反映檔攤天花位置積滿灰塵及垃圾，惟

無法自行清理，希望食環署協助。

- (b) 長洲街市內的男洗手間過於狹窄，他詢問食環署會否進行擴建。

9.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署方上月於逸東邨及滿東邨進行滅蚊工作，並希望署方定期滅蚊。他指附近的私人土地及農地並非食環署管轄範圍，請署方聯絡地主及發展商，以處理蚊患問題，例如清理積水及噴灑滅蚊油等。
- (b) 他留意到貝澳的清潔工人需將垃圾車從村落推到指定的垃圾收集點，十分吃力，促請署方考慮購置電動垃圾拖拉車。

10.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署方協助清理迎禧路的沙石，並希望可安排定期清理。
- (b) 他指迎東邨外不時有居民或建築工人除下口罩吸煙，促請署方加緊巡查。
- (c) 就屯門海面出現來源不明的凍肉，他促請警方及海關打擊走私活動，並請食環署協助清理，以免造成污染。

11. 李嘉豪議員感謝署方迅速處理區內問題。他表示有居民反映東涌發展碼頭旁的公共洗手間不時有異味傳出，希望署方跟進。另外，雖然東涌第 6 區的公營街市並非由署方管轄，但署方應可協助跟進設立臨時街市，以方便居民。

12. 何紹基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請署方關注在炎熱天氣下大澳外判清潔工人的工作安排。

- (b) 署方雖已在大澳進行滅蚊工作，惟天氣炎熱，蚊患問題在黃昏時段尤其嚴重，他請署方繼續研究其他更有效的滅蚊方法。
- (c) 大澳道公共洗手間已開始重建，惟近日未見有工程進行，似乎未能如期於 7 月完工，他希望署方聯絡承建商跟進工程進度。

13.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希望署方提供滅鼠及滅蚊資訊的單張，她可代為派發給居民。
- (b) 文件提及樓宇滲水問題，鼓勵業主委員會及業主考慮採用處理糾紛的機制解決問題，例如調解或聘請律師提出民事訴訟，但若未能找出滲水源頭單位，問題便無法解決。她希望署方能提供解決途徑的單張，她樂意代為派發。

14. 何進輝議員表示，貝澳只在芝麻灣道有垃圾收集站，若垃圾無法及時清理，可能會阻塞道路及產生異味，詢問署方會否增設大型垃圾收集站，並在旁邊設置員工休息室及儲物室等設施。

15. 黃秋萍議員表示署方一直貼近民情，並迅速處理區內衛生問題，她感謝前線員工辛勞工作。她指鄉村的渠道以明渠為主，在天氣炎熱時容易產生異味。她希望署方加強定期清理工作，以保持環境衛生，減低蚊患及鼠患。

16. 徐玉英女士感謝議員對署方工作的肯定，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備悉議員對南丫島滅蚊工作及就狗隻隨處便溺進行宣傳教育的意見。

(會後註：署方已加強南丫島的防蚊控蚊工作，並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從而提升整體防治成效；另外，署方已於相關地點懸掛橫額，提醒遛狗人士防止狗隻便溺弄污公眾地方，並會加強巡查及進行宣傳教育。)

(b) 署方會研究安排承辦商協助檔主清理長洲街市檔攤天花位置。另外，有關擴充街市內的男洗手間，署方會聯絡建築署進行可行性研究。

(c) 署方備悉議員就蚊患問題及私人農地滅蚊工作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另外，署方備悉購置電動垃圾拖拉車的建議，並會與相關持份者商討。

(會後註：署方會加強週邊公眾地方的滅蚊及宣傳工作，提醒持份者需採取防治蚊患措施。)

(d) 在議員向署方反映迎禧路佈滿沙石的情況後，署方在有需要時，加強清理工作。另外，在公眾地方不戴口罩並非食環署職權範圍，如有市民除下口罩吸煙，可通知控煙酒辦公室執法。若有人在迎東邨範圍外的公共地方除下口罩吸煙而引致環境衛生問題，署方會作出跟進。

(e) 除了荃灣及屯門海面出現不明來源的凍肉外，離島區暫未收到相關報告。署方會與環保署及其他部門保持緊密聯繫，若收到相關報告，會跟進署方管轄範圍的公眾地方。

(f) 就議員關注東涌發展碼頭旁的公共洗手間傳出異味的情況，署方會作出跟進。另外，署方就東涌第 6 區街市事宜，會適時向議員匯報進度。

(會後註：有關公廁依靠生化缸處理污水，署方在最近的調查中並未發現有異味傳出。署方會密切監察生化缸的運作情況。)

(g) 有關議員關注大澳的蚊患問題，署方會作出跟進。另外，有關大澳道公廁的改善工程進度，署方會聯絡建築署了解工程進度。

(會後註：署方已加強大澳的防蚊控蚊工作，並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攜手合作，採取有效措施防治蚊患。有關大澳道公廁的改善工程進度，建築署回覆，因施工期間遇到一些不可預期的情況，影響工程進度。署方已敦促建築署密切監察其承辦商的表現。)

(h) 署方稍後會向議員提供滅鼠及滅蚊資訊單張。

(會後註：有關防治蟲鼠及樓宇滲水資訊單張已於 2021 年 6 月 4 日電郵給容詠嫦議員。)

(i) 有關議員建議於貝澳興建大型垃圾收集站，署方需先進行可行性研究。

(j) 署方備悉議員希望加強明渠的清理工作，如有需要，會增加清理頻次。

17. 黎穎秀女士補充如下：

(a) 署方在本年 4 月 19 日至 6 月 18 日已展開第二期的滅蚊工作，並呼籲相關部門加強合作。就議員剛才提及有蚊患的地點，署方會於會後聯絡個別議員，以便安排各部門合作處理。

(b) 長洲街市方面，食環署轄下的街市每月均有清潔日，若有需要，會聯同檔主清理。

(c) 署方已加強芝麻灣垃圾收集服務，並會審視及調整清理次數。由於興建大型垃圾收集站可能受土地用途所限，亦需徵詢居民意見，署方會研究其他紓緩措施。

(d) 就東涌第 6 區設立臨時街市，署方備悉議員意見，並會適時匯報進度。

(e) 署方已巡查離島區內由該署負責清理的泳灘，暫未發現不明來源的凍肉。

18. 盧添發先生表示，警方一直關注走私凍肉問題，已將其納入大嶼山警區 2021 年的首要行動計劃，並與水警及海關一同打擊陸地及海上的非法走私活動。警方會繼續於走私黑點進行截查，再交由刑事部調查及跟進。

III. 有關三白灣被長期佔用作露營用途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23/2021 號)

1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離島地政處)原國強先生及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和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徐玉英女士。離島地政處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20.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1. 徐玉英女士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22. 原國強先生闡述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23. 黃漢權議員表示，豎設告示牌亦無助解決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他詢問警方，如露營人士超過限聚令的上限人數，或在沙灘生火，有否觸犯法例。他指出大嶼山和坪洲泳灘亦出現類似情況，由於沒有法例規管，部門執法存在困難，只能向警方求助。

24. 徐生雄議員反對政府以強硬手法處理非法露營行為。近年市民對郊外活動興趣增加，由於難以帶走所有垃圾，他建議政府在露營地點增設垃圾收集點，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亦可組織義工清潔郊外。

25. 李嘉豪議員同意現行法例未能有效規管長期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人士，除了三白灣外，貝澳泳灘亦有人長期搭建帳幕露宿及擺放雜物。他不滿各部門推卸責任，並指出執法雖然有一定難度，但區議會會有責任跟進，以免問題惡化。

26. 容詠嫦議員表示已將有關人士佔用三白灣的照片交予地政處跟進。她指出他們並非只是露營，背後可能有更深層次的社會問題，例如因疫情失業或無處棲身而迫不得已於沙灘露宿。她理解其難處，亦認為需要照顧弱勢社羣，但三白灣是進行環保教育的地方，他們製造大量垃圾，污染附近環境。據她觀察，不時有環保團體或居民義務清潔，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垃圾運走，惟每次清理後不久又再有垃圾堆積。她表示應在保持環境衛生及協助本港無業人士之間取得平衡，找出解決方法。

27. 黃漢權議員表示，市民應自行處理垃圾，並舉例指不時有釣魚人士在迪士尼樂園附近的海鳴路遺留大量垃圾，堵塞雨水收集渠，希望署方加強公民教育，培養市民的公德心。

28. 黎穎秀女士表示，三白灣是環保署優先處理的海灘，食環署負責清理垃圾，環保團體或居民義務清潔後的垃圾由該署運走。她指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在網誌提及「山海不留痕」的郊遊文化，宣揚「自己垃圾自己帶走」，亦曾以三白灣作例子，提醒市民保持沙灘潔淨。署方會與環保署合作保持環境衛生。

29. 盧添發先生表示，任何人在沙灘上生火，令他人燒傷或財物燒毀，會觸犯縱火罪行，警方會嚴正執法；若於非指定地方，包括燒烤場以外的地方及非指定露營地點生火，則會觸犯《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由相關部門執法。另外，警方會協助衛生署就《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對人羣聚集的限制執法。

30. 郭平議員表示，此議題涉及露宿者，建議主席請秘書處去信社會福利署(社署)，要求該署協助三白灣長期露宿人士。

31. 容詠嫦議員同意建議，並指露宿人士不少為外籍勞工，故希望同時去信勞工處。

32.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社署及勞工處表達議員的關注。

(會後註：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已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會的意見。)

#### IV. 有關逸東邨對出松仁路的綠化地帶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24/2021 號)

3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徐玉英女士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劉凱珊女士。食環署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34.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5. 徐玉英女士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36. 劉凱珊女士闡述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37. 方龍飛議員表示逸東邨一帶種有植物，容易引致蚊患及鼠患。康文署於松仁路移除所有灌木並改種大葉草後，居民表示環境已有所改善，因此他建議移除或修剪松仁路旁綠化地帶的灌木。剷除灌木可避免蚊蟲滋生，又由於減少使用蚊油或除蟲劑，有助加強環境保護。
38. 郭平議員建議聯絡「綠在離島」的承辦商處理附圖所顯示的可回收雜物。此外，他曾去信地政總署，要求跟進滿東邨滿樂坊外兩塊荒地的定期剪草事宜，但仍未收到回覆。
39. 劉凱珊女士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指署方已在書面回覆表示將在松仁路的綠化地帶進行護養工作，預計 6 月完成。
40. 曾偉文先生表示已收悉郭平議員的來信，稍後與他商討有關安排。
41. 方龍飛議員表示，現時紙皮回收價高企，吸引居民執拾紙皮變賣，但他們把紙皮存放在附圖所示位置，待收集一定數量後才取走，令溝渠長期被紙皮覆蓋，成為老鼠及蚊蟲的藏身之處。他要求署方清理有關雜物，並參考海外或內地情況，進行綠化工程，如種植灌木叢或夾竹桃，而非沿用現有綠化模式植樹，以免樹木被強風吹倒，阻塞路面。
42. 劉凱珊女士表示備悉有關意見，並會在綠化方面作出適當跟進。

V. 有關在逸東邨附近的綠化地帶懸掛廣告牌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25/2021 號)

4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離島地政處)原國強先生。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44.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5. 原國強先生闡述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內容。

46. 方龍飛議員澄清，他並非指懸掛在欄杆的橫額，而是附圖中釘於綠化地帶樹上的廣告牌。他詢問由哪個部門負責處理，以及如何票控違例人士。

47. 曾偉文先生引述書面回覆指，相關部門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移除在政府土地上違例懸掛的宣傳品及橫額。在此情況下，處方會聯同相關部門(即食環署)安排清理工作。

V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CC 26/2021 號)

48.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梁天兒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

49. 梁天兒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表示希望議員通過附件一及二所載兩項工程(編號 IS-DMW556 和 IS-DMW667)的設計建議及撥款。另外，「大澳汾流碼頭附近涼亭建造工程」(編號 IS-DMW680)的修訂設計已採納議員早前提出的建議，她希望議員通過額外撥款推展工程。

50.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通過就「大澳汾流碼頭附近涼亭建造工程」(編號 IS-DMW680)額外撥款 25 萬元。

51.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有關建議獲一致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曾秀好主席、黃秋萍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及李嘉豪議員。周玉堂議員暫時離席。)

52.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通過附件一及二所載的 45 萬元撥款，以推展工程。

53.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有關建議獲一致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曾秀好主席、黃秋萍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

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及李嘉豪議員。周玉堂議員暫時離席。)

54. 郭平議員樂見民政處聽取議員意見，以試驗計劃形式在「大澳汾流碼頭附近涼亭建造工程」(編號 IS-DMW680)加入可再生能源設施。

VII. 2021/2022 年度第一批擬議的地區小型工程  
(文件 TAFEHCCC 27/2021 號)

5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梁天兒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

56. 梁天兒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以及請議員通過文件及撥款 7,500,000 元以推行有關工程。

57.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通過文件及撥款推行有關工程進行表決。

58.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有關建議獲一致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曾秀好主席、黃秋萍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翁志明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及李嘉豪議員；周玉堂議員及陳連偉議員暫時離席。)

VIII. 工作小組報告

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59.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60.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

IX. 其他事項

2021-2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61. 主席表示，離島區議會在 2021-22 年度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8,688,000 元。離島區議會在本年 4 月 26 日通過及確認本委員會在 2021-22 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分配為 7,025,000 元。秘書處早前已將工程建議表格發送給議員，請議員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提交。

X. 下次會議日期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